

储粮仓（粮、油） 保管员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

甲方：南充市粮油购销储运公司

乙方（保管员）：王洪明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四川省消防条例》，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保管物资和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切实做到安全无事故，按照“一岗双责”责任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你处（乙方）应完成下列安全目标，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一、乙方（保管员）应完成的目标：

- 1、加强对所保管粮油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全年不发生粮（油）霉烂、变质等事故。
- 2、仓内无火灾事故发生。
- 3、认真执行仓库有关消防安全制度、规定；接受上级和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
- 4、对保管粮进行化学处理时，必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个人防护；进入施药仓必须配戴正气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止人员中毒，造成人员伤亡。

5、对保管粮进行化学处理完毕后，及时清除残留的药渣、废弃瓶（罐），必须在指定地点存放、倾倒，严禁随意堆放、倾倒。

二、职责：

1、保管员应做到“四会”，即会使用灭火器；会报火（匪）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简单逃生自救。

2、每天下班前要及时对所保管的区域进行消防安全自查，做到关闭好门窗、关灯，切断（拔下）电源插头，清除火种，清扫易燃物质。

3、严禁任何人在仓内吸烟，严禁堆放与所保管货物无关的易燃易爆物质；仓内严禁长明灯，停电时严禁在仓内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冬季严禁使用电暖器在仓内烤火取暖。

4、及时对所保管粮（油）进行安全检查（测），发现粮（油）情况异常，及时向公司进行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保管粮（油）不发生霉烂、变质等事故发生。

5、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活动，接受公安消防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工作，对检查所提出的隐患要不折不扣的进行整改落实。

6、对进仓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发现搬运或外来人员有在仓内吸烟或其他有危害仓内安全行为的要坚决、及时进行制止，及时报公司安保科进行处理。

三、奖惩：

1、对保管员违反公司消防制度在仓内吸烟或对外来人员在仓内吸烟行为不予制止的，经查实，安保科将给予 100 元的罚款。

2、对违反有关消防安全制度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保管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经济处罚和经济赔偿，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认真履行保管员职责，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年终公司将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四、本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保管员）：王代州

2027年 1月 1日